

## 寵物食品標示與宣傳廣告 協助審視辦法

- ◆ 緣由：農委會曾於 105 年擬定「寵物食品用字參考表」，惟其性質屬於行政指導，不具法律拘束力，已於 [112 年 4 月 24 日函示停止適用](#)。本會為協助會員符合法律規範，故提供協助審視寵物食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之服務。
  
- ◆ 協審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5 第 2 項(暫，修法後之第 39 條之 9)規定：「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所訂定之原則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認定為涉及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：
  - 一、與事實不符。
  - 二、無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佐證。
  - 三、涉及醫療效能。
  - 四、涉及改變動物器官、組織、身體結構、生理或外觀之功能。違反上列者，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若違反第三項則同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-1 條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 
法源依據：[動物保護法](#)、[寵物食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認定原則](#)與[動物用藥品管理法](#)。
  
- ◆ 辦法：
  1. 完整填寫申請書。
  2. 會員提供接受協助審視包裝標示/宣傳之完整檔案，若為包裝標示、平面與網路宣傳格式須提供 PDF 檔與相對應符合之 word 檔，如為影音宣傳除影音檔外需附 word 檔逐字稿，每個產品即為一案，文字數合併上限以 2,000 字為限，若超過將加計費用。
  3. 在協助審視後，會員得提供補充資料或另供修改檔，於三個月內以一次為限，若超過將加計費用。
  4. 在提供完整資料與完成繳費後(若為公會公告之免費額度則免繳費)，公會聯絡人將告知預計完成審視時間，一般為 4 周內，案件數過多時為例外。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本審視以一般寵物食品之標準進行。
2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辦法之權利，並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。

公會聯絡人：趙珮瑤專案秘書 E-mail：[info@cpfaa.org.tw](mailto:info@cpfaa.org.tw) 電話：02-8978-9321

